



第 2288(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 769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赞扬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2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

审议了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6/348)以及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情况，

又审议了秘书长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信(S/2015/590)，该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关于以下事项的进步的进展：妥善管理武器和弹药，包括颁布必要的法律；促进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之间的边界地区进行有效监测与管理，同时强调需要继续推动这方面的进展，进一步促进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应由相关政府当局承担，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快通过和实施其余的武器和弹药管理相关立法，并继续采取其他适当必要步骤，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行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在应对利比里亚冲突和支持利比里亚实现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所有民众的首要责任，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建立有效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



在法治和安全领域，包括建立干练、专业和高效的军事、警察和边防部队，并为此欢迎双边合作伙伴和多边组织提供相关援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国家资源对利比里亚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安理会愿意在认定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改组安全部门的工作已经完成，《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正在充分得到执行，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稳定有重大进展后，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措施，并认定这些条件已得到满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先前规定、并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3、4、5 和 6 段、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2(b)段修订的军火措施；

2. 还决定立即解散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2 段设立的、任务经包括第 2237(2015)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在内的各项决议修改及延长的专家小组。